

副本



基金会法人 登记证书

(慈善组织)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

2016年10月12日

有效期限:自 2021年11月24日至 2026年11月23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53360000MJC729935L

名

称:

华东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住

所:

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808号华东交通大学南区教八栋410室

法定代表人:

罗侃

注册资金: 200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

业务范围:

支持本校建设、建造、更新教学和科研设施;扶持重点学科建设、支持人才引进;资助优秀教师及在校生出国交流学习;设立奖、助学金、资助品学兼优和家庭贫困的在校生;资助有利于学校教育发展的其他项目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是基金会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基金会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基金会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基金会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江西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